

九、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柘城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柘城县水利局柘城李滩灌区、詹庄灌区、砖桥灌区续建配套改造项目编制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柘城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柘城县水利局柘城李滩灌区、詹庄灌区、砖桥灌区续建配套改造项目编制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森泽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0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.24万元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／人，营业收入为／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／万元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森泽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4日



备注：1、此声明函仅限中小生产企业，非中小生产企业无需填写。